

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政教字第1140011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411雙主修申請標準_F、1140411輔系申請標準_F、113學年度擴大輔系恢復收費標準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標準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、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及113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註冊在學學生，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依校訂行事曆申請修讀，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」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擬申請修讀雙主修及（或）輔系同學，請於114年5月1日至5月7日上iNCCU之校務系統Web入口登錄申請；欲申請本次新增之雙主修「校學士」者則無需於iNCCU線上登記，請於6月2日至6月11日至X實驗學院網頁相關連結上傳登記。

(二)申請需繳交申請單紙本學系之同學依公告申請時間上網登錄並列印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」，至遲於5月8日（四）下午5時前將申請表送交欲申請之學系辦公室。

(三)申請不需繳交申請單為雙主修及(或)輔系者，僅需依公告申請時間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申請表，另如學系於申請標準備註說明，需繳交或上傳或email審核資料等，亦請留意相關格式規定，以

免錯失申請機會。

三、申請額度：

(一) 申請雙主修以一系為限，申請輔系以二系為限，逾限系統無法操作。

(二) 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，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資格，即以雙主修錄取。學生如已有雙主修而本次再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時，經核定錄取者，原雙主修修讀資格自動放棄並以新核定修讀雙主修登錄。本次雙主修校學士因申請及放榜時程，學生如同時錄取114學年度校學士及其他學系雙主修時，，需洽註冊組申請以校學士或其他學系修習身分擇一修讀；學生在具有114學年度以前其他學系雙主修修習資格並錄取校學士時，原雙主修自動放棄。

(三) 輔系因有可修讀二個輔系之額度，應於申請時放棄至少一系輔系後，始得重新申請其他輔系。

四、自113學年度起擴大輔系身分之學生開始收費，相關收費標準如附件三，故本次114學年度核准修讀擴大輔系者，亦為擴大輔系課程收費對象，如為112學年度以前即有修習擴大輔系者，則不溯及。

五、公告核准名單：各學系（除校學士）完成審核作業後，將於114年6月30日前自行公告核准名單，雙主修「校學士」預計至遲於7月31日自行公告核准名單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

校長 李蔡彥